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黃偉銘

黃計榮

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黃偉銘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4,92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黃計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76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減縮上訴聲明部分視同撤回上訴，其裁判費應自行負擔（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15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
02 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233號裁判，並諭知訴訟
03 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4 分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05 人即原告負擔，原告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
06 台上字第1454號裁判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07 訴人即原告負擔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

08 三、經查：

09 (一)系爭事件第一審訴之聲明為1.確認原告黃偉銘與被告間之
10 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110年7月1日起至原告黃偉銘
11 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黃偉銘60,000元，暨各自次月
12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
13 自110年7月1日起至原告黃偉銘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
14 3,648元至原告黃偉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
15 戶。4.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偉銘、黃計榮各3,000,000元，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34號裁定，原告
18 黃偉銘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818,880元(計算式：
19 $3,818,880 + 3,000,000 = 6,818,880$)，原告黃計榮請求之
20 訴訟標的價額為3,000,000元，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
21 9,818,880元。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
22 (下同)98,218元，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
23 34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72,339元，已由原告繳納(參
24 第一審卷，頁206、221)，其餘第一審裁判費25,879元則
25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關於第一審暫免徵收
26 之裁判費25,879元，原告應依訴訟標的之比例向本院繳
27 納，是原告黃偉銘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972
28 元(計算式： $25,879 \times 6,818,880 / 9,818,880 = 17,972$ ，元
29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黃計榮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30 費為7,907元(計算式： $25,879 - 17,972 = 7,907$)。

31 (二)系爭事件第二審原告全部上訴，黃偉銘上訴之訴訟標的價

01 額為6,818,880元，原告黃計榮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02 3,000,000元，合計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9,818,880元，第
03 二審裁判費原應徵收147,327元，暫免徵收後經第一審法
04 院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08,509元，已由上訴人即原告
05 繳納（參第二審卷，頁11、17），其餘第二審裁判費
06 38,818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關於第二
07 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8,818元，原告應依訴訟標的之比例
08 向本院繳納，是原告黃偉銘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
09 為26,957元（計算式： $38,818 \times 6,818,880 / 9,818,880 =$
10 $26,957$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黃計榮應向本院繳納之
11 第二審裁判費為11,861元（計算式： $38,818 - 26,957 =$
12 $11,861$ ）。

13 (三)系爭事件第三審上訴聲明為1.被告應自110年7月1日起至
14 111年6月30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黃偉銘60,000元，暨各自
15 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
16 告應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月提繳3,648
17 元至原告黃偉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3.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偉銘、黃計榮各3,000,000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利息，原告黃偉銘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763,776元
21 （計算式： $60,000 \times 12 + 3,648 \times 12 + 3,000,000 =$
22 $3,763,776$ ），原告黃計榮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23 3,000,000元，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6,763,776元，應繳裁
24 判費102,034元，業已由原告足額繳納，故第三審裁判費
25 不另裁定命原告繳納。

26 (四)綜上，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二審裁判費應由原告黃
27 偉銘向本院繳納44,929元（計算式： $17,972 + 26,957 =$
28 $44,929$ ），由原告黃計榮向本院繳納19,768元（計算式：
29 $7,907 + 11,861 = 19,768$ ），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30 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